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第 4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吳承翰

出席：朱美麗委員、王文杰委員、賴宗裕委員（請假）、薛慧敏委員、顏玉明委員、倪鳴香委員、蘇蘅委員、薛化元委員（楊瑞松代）、顏乃欣委員、江明修委員（黃東益代）、何賴傑委員、蔡維奇委員（李佳玲代）、阮若缺委員（請假）、郭力昕委員、邱稔壤委員、郭昭佑委員、蔡佳泓委員（請假）、柯嘉偉委員（缺席）

列席：師資培育中心、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

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高評字第 1081001547 號函知本校「108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其結果為獲「認定」。
- 二、 認定之附帶條件為依據「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提提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含審查回應說明與修正對照表）予高評中心，以進行後續審查。
- 三、 依據高評中心審查意見（附件一，分項審查意見 1-3 題、2-1 題），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補充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四、 因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長會議所核定之評鑑委員人數，獨立系所訪視委員最少為一人，學院訪視委員最少者為三人（法學院），考量現況爰建議調整第七條評鑑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
- 五、 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為：「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 修正第七條第三項為：「評鑑委員之組成：(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p> <p><u>(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p> <p><u>(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審議與追蹤考核。</u></p> <p>二、校評鑑委員會：</p> <p><u>(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u></p> <p><u>(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u></p> <p>三、評鑑工作小組：</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附件一，分項審查意見 1-3 題、2-1 題），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職掌，明訂於「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中。</p>

<p>(一)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p> <p>(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p> <p>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p> <p>三、<u>評鑑委員之組成：</u></p> <p>(一)<u>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u></p> <p>(二)<u>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u></p> <p>(三)<u>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u></p> <p>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訂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p> <p>二、<u>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u></p> <p>三、<u>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u></p> <p>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訂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因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長會議所核定之評鑑委員人數，獨立系所訪視委員最少為一人，學院訪視委員最少者為三人(法學院)，考量現況爰建議調整評鑑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p>

執行情形：本案業績提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據高評中心審查意見（附件一，分項審查意見 1-7 題），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將評鑑結果認定修正為送高評中心結果審查。
- 二、 檢附本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90001827B 號函發布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案 由 三：有關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本案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 109 年 1 月 15 日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提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含審查回應說明與修正對照表）予高教評鑑中心。
- 二、 檢附前揭實施計畫修正版，修正處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 三、 依據高評中心審查意見（附件一，分項審查意見 7-1 題及綜合審查意見第 4 題），擬將實施計畫之「訪視審查表」（附件四）修正為「評鑑報告書」，並設定整體評鑑結果之評定標準及在每一項目下增設細項效標，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填寫說明_訪視審查表 1」之第五點說明。
- （二）將「訪視審查表 1：不同班制評量表（5 分量表）」修正為「訪視審查表 1：不同學位評量表（5 分量表）」。
- （三）將「訪視審查表 1」之「受評班別」修正為「受評學位」。

(二) 增補說明，於填寫說明中新增第五條：「受評單位之授予學位為兩個以上時，請自行複製本表使用。」

三、 基於時效，本案於 109 年 3 月 9 日奉核後(文號：1090005118A)，於 3 月 10 日將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再次進行後續審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以，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中，至少需有一位具備國際高教經驗者。
- 二、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依前揭規定，於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中，明訂訪視委員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本處業依實施計畫，邀訪 94 位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 三、 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臺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且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 四、 經洽高教評鑑中心承辦人員，建議配套應變方案如下：
 - (一) 國際委員如無法來台，可彈性採視訊方式，但需有訪視過程紀錄 (如拍照佐證等)。
 - (二) 如確定無法邀訪國際委員，亦可改聘國內委員。
 - (三) 以上程序變動，如未及召開指導委員會同意，可先上簽呈請校長同意，由指導委員會事後追認。
 - (四) 如採以上因應措施，須於提交結果報告前，修改實施計畫。
- 五、 依說明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共計有 13 位海外評鑑訪視委員無法如期抵台，參與外部評鑑訪視活動。
- 六、 依高評中心建議方案，本處業於本 (109)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核示請受影響之學院 (文、社、法、外、國) 另行提供訪視委員推薦名單，由本處再行邀聘。並配合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第三章 (詳附件一第 12-13 頁)，提請審議。

討論摘要：

- 一、社科院、傳播學院徵詢如疫情擴大或全校停課，目前有無其他應變措施？外部評鑑訪視是否如期舉行？或是延期？
- 二、研發處表示除依教育部政策、校方規定辦理外，同時亦與高教評鑑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視疫情變化採取配套方案。
- 三、校長指示停課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此外如因疫情變化須採行任何應變措施，以彈性為原則，由各單位上簽奉核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師資培育中心已於108年11月27日函送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至高教評鑑中心，並於12月23日進行簡報審查。
- 二、前開簡報審查經高教評鑑中心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認定」（如附件二），惟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本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分屬兩個不同層級的組織，且職責不同，本評鑑作業依規定應提送給兩個委員會之資料，由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 （二）依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故修正本評鑑作業要點應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依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評鑑實施計畫並須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故修正本評鑑實施計畫須提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及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 （四）其餘文字修正處已加註底線。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業經高教評鑑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認定」，惟配合前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修正，同步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說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的修訂進度並配合作業要點進行修正，調整實施計畫內容。
 - (二) 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
- 二、 檢附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本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十一點十分。